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追溯调整后)	2019 年 1-12 月 (追溯调整前)	增减幅度 (追溯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90,360,873.93	782,275,986.27	779,521,152.16	-62.88%
营业利润	-144,454,069.90	-203,889,447.80	-186,796,829.25	29.15%
利润总额	-145,211,445.91	-213,536,780.60	-196,444,162.05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56,745.98	-214,173,229.93	-197,376,739.17	3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47	-0.2871	-0.2646	3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6%	-45.11%	-39.55%	-5.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增减幅度 (追溯调整后)
总资产	723,076,373.68	961,750,017.45	966,148,095.49	-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252,460.93	357,608,308.40	400,629,623.39	-38.69%
股本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745,959,69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2939	0.4794	0.5371	-38.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3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88%，主要是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市场低迷，国内外订单大幅下降；下半年虽国内疫情有所缓解，但由于部份进口物料货源紧张、价格提升，对采购端造成直接资金压力，公司主动进行毛利管控，优化订单质量，放弃部份回款周期长且毛利低的订单。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18%；基本每股收益-0.1947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18%，加权净资产收益率-50.36%，较上年同期下降 5.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公司为维系海外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调，加上受市场原因部份物料价格上涨，造成公司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虽前期建设中的物联网业务正逐步验收，但不足以覆盖经营成本，导致公司业绩续亏。

（2）报告期末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计提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 72,307.6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386.73 万元，减幅 2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925.2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835.58 万元，减幅 3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9 元，较上年末下降 38.6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 1.45 亿元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0 年 1 月 28 日公司《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202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范围为：亏损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525.67 万元，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审计期间发现前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足，我们对 2019 年报表进行了追溯调增，并相应调减了本期坏账计提金额，造成本期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

1.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交所对存量暂停上市公司和风险警示公司的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